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465
交易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575,629.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期限配置策略:为合理控制本基金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运作周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3、期限结构策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4、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固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柳阳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13,049.44
本期利润	8,775,453.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531,847.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06%	0.21%	0.01%	0.46%	0.05%
过去三个月	0.48%	0.07%	0.64%	0.01%	-0.16%	0.06%
过去六个月	2.05%	0.07%	1.28%	0.01%	0.77%	0.06%
过去一年	5.77%	0.07%	2.62%	0.01%	3.15%	0.06%
过去三年	11.79%	0.07%	8.29%	0.01%	3.5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5%	0.08%	17.62%	0.01%	12.43%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5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4年6月10日	-	12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探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1季度,国内经济下行仍在持续但经济活动中积极因素开始增多。一方面,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持续下滑,制造业投资明显回落,出口受外需拖累跌入负增长,社会零售品消费偏弱,经济仍在寻底。另一方面,国内社融开始企稳。1-2月新增社融规模5.3万亿,较去年同期多增1.07万亿。主要源于人民币贷款、企业债券融资和地方专项债发力。伴随着节后开工,国内供需两端都有所回暖。3月官方制造业PMI录得50.5%,创5个月新高。2季度经济数据出现回踩,显示企稳基础尚待夯实。工业增加值大幅回落,中采PMI综合指标掉入收缩区间。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基建投资小幅反弹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持续高增但开始有见顶迹象;进出口持续负增长,全球经济走弱及贸易摩擦影响显著;消费低迷,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消费增速下降至历史低位。

为稳增长和疏通信用传导,国内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1季度全面降准1个百分点。但央行着力消除市场对更大程度宽松的预期。易纲行长指出我国降准空间已较前几年小;同时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和通胀抬升对货币政策更宽松形成掣肘。信用传导效果逐步有所体现,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连续4个月下降。2季度国内政策区间管理,频繁微调预调。货币政策经历4月份边际收紧后,由于经济走弱及包商事件,5月再度趋于宽松,而逆周期调节政策频出,地方债加快发行,地方专项债可有条件作为资本金等财政政策推出。同时,中美贸易摩擦的反复以及包商事件对市场影响深远。中美贸易摩擦从4月底加剧到6月份的阶段缓和,不改变中美贸易等方面摩擦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关税的提升以及全球产业链的变化,对国内及全球的增长将会产生较大影响;而包商事件打破了银行体系的刚兑,短期是流动性风险,更长期看是信用的分层和金融资源的再分配,谨防对实体领域的信用收缩。

海外方面,1季度欧元区前两大经济体德国和法国的制造业PMI数据均不佳,全球经济失速风险上升,全球央行开启再宽松模式。美联储宣布3月不加息并于9月停止缩表。欧央行维持利率不变,将于9月开始TLTRO,预计2019年不加息。美联储鸽派程度超预期一度引发美债收益率出现短暂的期限倒挂。2季度全球经济继续走弱,全球制造业PMI下滑至49.8,接近2012年水平低位。全球部分国家开启降息步伐,全球新一轮货币宽松周期启动。欧洲率先转向宽松,6月美联储议息会议透露出降息可能性,市场预期美联储年内降息两次。

在流动性宽松背景下,大类资产1季度呈现出阶段性"股债双牛"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延续下行趋势。2季度利率债收益率经历过山车走势,先上后下。6月利率债在外围宽松重启、资金利率极低背景下继续震荡走势,等待选择方向。上半年10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0.1BP和13BP至3.23%和3.61%。信用债方面,民企违约仍在持续,并向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扩散,包商事件导致的信用分层,包括地方城投平台在内的低资质企业风险也在增加,信用风险依然较严峻。上半年3年期AA+中票、5年期AA+中票、1年AAA短融分别下行20BP、1BP和39BP至3.85%、4.34%和3.20%。总体看,政策性金融债表现好于国债,信用债中短端品种好于长端,期限利差仍相对处于高位。

组合1季度在降准落地后进行了降久期操作,锁定了部分盈利。鉴于货币政策宽松延续和资金面稳定且资金利率较低,组合在封闭期内积极运用杠杆策略,临近开放期降低杠杆,应对赎回。本基金2季度再次进入封闭期。债券操作方面,4月主要以持有中短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在5月中旬债券市场转向后大幅增持长久期利率债以提高组合久期。鉴于货币政策宽松延续和资金面稳定且资金利率较低,在封闭期内积极运用杠杆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3季度,全球流动性有宽松趋势。海外随着美国经济回落,联储释放降息信号,全球新一轮宽松周将开启,预计年内联储降息1-2次。中美利差大幅走阔,人民币短期压力释放趋于震荡。

国内方面,1季度以来在宽信用和财政前置的影响下,经济和金融数据表现出很强韧性,基建房地产数据都好于预期;由于数据韧性,货币政策在4月后出现一些边际收紧,重提结构性去杠杆。但5月贸易谈判出现了恶化,市场相对乐观的经济预期发生扭转,房地产的销售和投资的可持续性存疑,贸易摩擦对经济的拖累尚未显现;5月包商银行被接管,对金融生态链造成深远影响。中期,金融体系向实体输送资金的路径在风险偏好下降过程中受到制约,信用环境收紧。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预计整体经济增长进一步回落,地产已经开始出现走弱,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依然较弱,消费受基数影响回升,但整体难有起色。政策面,下半年货币政策可能通过降准配合地方债发行;直接降息存在一定制约,较大可能采用"利率两轨并一轨"模式,通过LPR利率下行引导实体融资利率下行。下半年财政政策仍有空间,允许地方专项债用作部分项目的资本金,将对基建投资带来正面影响,但整体宏观杠杆率较高水平下,预计政策主要是对经济起到托底作用,整体经济延续弱势下行。

展望债券方面,外围压力不确定加大,政策出现边际变化,显示政策灵活有度。全年机会更多存在于预期差。供需方面,6月地方债发行放量,但进入历来发行都是高峰期的3季度,同比预期发行反而有所下降。6月利多堆积,国内经济开始走弱、货币政策重回宽松、海外收益率普降、贸易摩擦恶化等,但收益率下行幅度不大,主要受包商事件影响。冲击过后市场有望重回基本面的牵引。牛市下半场波动将明显加大,快速下行后注意止盈。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在调整充分后仍有价值;中低等级方面,包商银行事件后小银行信用扩张能力会大幅收缩,低等级信用利差有走扩风险。后期看好利率债,利率和高等级信用占优。我们坚持中高等级信用的底仓,长端利率择机波段操作,但需要控制好仓位。

组合操作计划上,整体策略可拉长久期和提高杠杆,3季度是做多长久期利率的窗口,但在接近前期低点的时候注意波段操作;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得杠杆效应显著,可通过中高等级品种提高杠杆。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68,799.72	908,028.88
结算备付金	109,520.30	2,494,710.10
存出保证金	11,047.69	7,39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792,230.00	873,041,360.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3,792,230.00	873,041,360.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	4,462,912.70
应收利息	3,599,585.12	15,902,156.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9,281,182.83	896,816,56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10,775.49	223,647,659.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25,186.9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540.04	341,469.58
应付托管费	22,846.67	113,823.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585.00	19,517.17
应交税费	9,820.73	63,638.76
应付利息	14,489.76	94,456.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8,277.83	354,000.00
负债合计	79,749,335.52	229,159,75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370,914.39	523,659,722.31
未分配利润	32,160,932.92	143,997,09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31,847.31	667,656,81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281,182.83	896,816,564.6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5元,基金份额总额133,575,629.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901,366.13	3,040,219.87
1.利息收入	8,923,877.20	3,844,43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121.98	104,944.20
债券利息收入	8,766,280.73	3,434,039.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474.49	305,450.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14,801.51	-2,639,470.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314,801.51	-2,639,470.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7,595.79	1,820,172.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3.21	15,083.72
减:二、费用	3,125,912.48	1,472,912.78
1. 管理人报酬	1,153,134.12	447,979.87
2. 托管费	384,377.95	149,326.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392.62	4,597.88
5. 利息支出	1,421,172.69	667,895.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21,172.69	667,895.85
6. 税金及附加	22,964.40	9,470.38
7. 其他费用	131,870.70	193,642.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5,453.65	1,567,307.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5,453.65	1,567,307.0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3,659,722.31	143,997,091.69	667,656,814.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75,453.65	8,775,45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6,288,807.92	-120,611,612.42	-536,900,420.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61,565.76	5,592,992.34	25,054,558.10
2.基金赎回款	-435,750,373.68	-126,204,604.76	-561,954,978.44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370,914.39	32,160,932.92	139,531,847.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131,846.55	37,720,755.30	212,852,601.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7,307.09	1,567,307.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046,931.73	-17,892,897.93	-99,939,829.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164,283.61	3,765,514.14	20,929,797.75
2.基金赎回款	-99,211,215.34	-21,658,412.07	-120,869,627.41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084,914.82	21,395,164.46	114,480,079.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473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7,404,003.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7,428,917.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914.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70%。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开放期分为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其它时间为封闭期;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两个封闭期和一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相邻两个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此外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的,当月不进行份额支付)。基金管理人将按确定的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份额支付后,登记机构将相应调减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